

证券代码：837833 证券简称：同科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嘉力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8,669,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财务总监一人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59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59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弃权股数 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和《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59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59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59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59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通过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认为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符合公司要求，熟悉公司业务，并能客观公正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续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8,59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雷、陈芳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